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请示案件审查意见书

×××人民检察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向我院请示的 案，承办人对全案进行了审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×××

二、诉讼过程

×××

三、请示的事项

×××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×××

五、审查意见

×××

承办人：×××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十二条规定制作。承办人对案件请示提出审查意见时使用。

二、承办人应当全面审查请示内容和案卷材料,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

三、承办人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批。